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有關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關連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待關連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關連授權以按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	260,172,115 (97.67%)	6,194,000 (2.33%)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員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員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員工持股計劃及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60,270,115 (97.71%)	6,096,000 (2.29%)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3,676,68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412,022,102股及2,793,676,683股。由於王煦菱女士(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包括Boom Rich)(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381,654,581股股份)為於關連認購協議、關連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因此須就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